**吉林艺术学院本科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**

吉艺发〔2015〕72号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更充分、合理地利用现有教学资源，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，提高学习效率，培养高素质、个性化、有特色的优秀毕业生，在原有学年制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的发展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培养“知识面宽、基本功扎实、个性鲜明、素质全面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应用型高级专门艺术人才”为根本目标，发挥综合性艺术院校的办学优势，实施分类培养，注重学生个性特长，加强实践教学力度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。要通过充分论证广泛调研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优化课程结构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进一步完善“艺术类专业实践性教学体系”，要与社会、经济与文化的建设发展趋向相适应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，更新教育观念，构建符合我校实际和现代高校教育规律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体现以人为本、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，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上，培养个性化、多样化创新人才。

**二、目的**

（一）提高学生素质和满足不同层次学生学习知识的要求。

（二）引导学生自我设计和选择成才方向，利于学生个性发展。

（三）调动教师与学生教和学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充分利用我校的各类教学资源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**三、学制**

雕塑专业学制为5年；其他专业学制为4年，弹性学习年限为4-6年。

**四、学时学分换算**

1. 学分计算以0.5学分为最小值。
2. 公共理论课程（实践环节除外）每18学时计1学分；
3. 体育课分项教学每36学时（含实践环节）计1学分；
4. 通识选修课每12学时计1学分；
5. 每门开设课程的总学时原则上不应低于16学时，低于16学时的课程应以讲座、研讨等形式开课。

（六）毕业论文或毕业展演与毕业文案综述总计5学分；专业理论课、专业方向课、专业选修课等可以根据授课情况以16、18、20、40课时折算1学分，具体参照以下专业课学分、学时配比配比表进行计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程属性 | 学分、学时配比 | 学时/学分 |
| 1 | 理论课 | 1：18（20） | 18（20） |
| 2 | 理论与技能结合课 | 1：18（20） | 18（20） |
| 3 | 课内实验课 | 1：18（20） | 18（20） |
| 4 | 专业技能课 | 1：18（20） | 18（20） |
| 5 |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| 1：18（20） | 18（20） |
| 6 | 专业实践课 | 1：18（20 / 40） | 18（20 / 40） |
| 7 | 第一学期的整学期课程 | 1：16 | 16 |

注：由于表演类专业多为小课节并贯穿整学期的分散式教学（18教学周），而造型类专业多为大课节的阶段性教学（20节/周）。因此，将各类属性课程的学分、学时比统一调整为1：18或1：20；“专业实践课”为集中实践教学，可在此基础上增加1：40的配比标准；由于新生第一学期的前两周有入学报到、入学教育等安排，从第三周才开始上课，因此，新生第一学期的分散式教学课程学分、学时比例可设置为1：16。

**五、学分具体分布**

各专业毕业学分原则上应严格控制在160-200学分之间，各类课程学分结构应满足下表要求：

**《吉林艺术学院四年制本科各类课程学分构成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模块** | **课程分类** | **课程类别** | **学分** | **学分**  **小计** | **学分**  **合计** | **学分比例** |
| 通识级教育模块 | 公共必修课 | 通识教育课程 | 33 | 39 | 53 | 19.5% |
| 大学生创业基础 | 2 |
| 大学生就业指导 | 2 |
| 军事理论教学 | 2 |
| 公共选修课 | 通识级任选课 | 14 | 14 | 7% |
| 专业教育模块 | 专业必修课 | 专业基础课 | ≥32 | ≤124 | ≤147 | 16% |
| 专业方向课 | ≤92 | 46% |
| 专业选修课 | 专业选修课程 | ≥8 | ≥8 | 4% |
| 艺术实践 | 艺术实践学分 | 10 | 10 | 5% |
| 毕业环节 | 毕业展演 | 3 | 5 | 2.5% |
| 毕业文案综述 | 2 |
| 毕业论文（仅对理论类专业要求） | 5 | 5 |
| 总 计 | | | 160≤总学分≤200 | | | |

注：对毕业环节的要求从2014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**六、课程修读**

1、我校实施学年学分制，因此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年度教学计划参加教学活动。

2、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开设的选修课程，学生从第1学期开始选修，学生必须至少选修14学分。

3、专业选修课由各分院开设，学生必须至少选修4门、8学分，多选不限但不可冲抵其他课程类别学分。

**七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**

我校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，具体考核与成绩记载方式详见《吉林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**八、本方案从2016级学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吉林艺术学院

2015年12月31日